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新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則概述於通函)、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a) 管理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以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c)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不時發行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維亞上海股份，惟受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新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則概述於通函)、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a) 管理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以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c)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不時發行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維亞上海股份，惟受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3. 「動議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